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教语信司函〔2019〕12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选拔第三批语言文字优秀中青年学者 出国研修的通知

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关省语委办: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为加快培养语言文字事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深入学习借鉴国外语言研究和语言管理经验,推进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7年正式设立“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至今已成功实施两期,取得明显成效。为持续发挥项目的重要作用,2019年拟继续选派30名优秀中青年学者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标

对接国家发展需要,深入学习借鉴相关国家在语言战略、

语言管理、语言服务、语言信息化、语言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研究进展，考察我国语言文字和语言文化在相关国家的传播状况，增进对国际语言学前沿的把握，提升服务国家发展需求的能力。

二、选派对象、留学类别及期限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以及部分省份语委办的骨干工作人员等。

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为期3个月，选派规模30人。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和研修费。

三、课程内容、授课地点及授课方式

课程内容包括：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语言教育；语言传播；语言文字信息化；语言服务；语言文化多样性；国外教育体制等。

授课地点为谢菲尔德大学，聘请英国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授课。随团配备翻译，交传方式上课。

四、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突出，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一定的英语基础；
- (三) 有与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相关的研究志向、专业背景和研究计划。

五、选拔和管理

(一) 选拔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进行资格审核和初步评审。初审合格人员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核，确定录取结果，被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统一管理。

(二) 派出及管理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工作安排，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除不可抗力因素，已通过审核的人员不得放弃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研修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

六、评审及录取

- (一) 2019 年 4 月：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 (二) 2019 年 5 月 15 日-1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录取人员名

单，并下发录取通知书，被录取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2）。

（三）2019年8月：行前集训。

（四）派出时间预计为2019年9月。

七、报名

请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省语委办根据以上要求遴选后各推荐一名人选，并于2019年4月1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见附件1）寄至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yuxinsi@moe.edu.cn。

联系人：李强 电话：010-66097312

附件：1.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推荐表

2.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推荐表 (第三批)

姓名			性别		照片 (2 寸彩色免冠)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最后学位			专业职称			
是否担任导师			行政职务			
外语及水平	语种	水平	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所在省份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学术研究方向						

<p>个人简历 (自大学 填起)</p>	<p>（此处填写个人简历，自大学起）</p>
<p>学术 成果</p>	<p>（此处填写学术成果）</p>
<p>单位 意见</p>	<p>（请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工作业绩、学术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机构（盖章）：</p>
<p>备注</p>	<p>（此处填写备注）</p>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请申请人于 5 月 15 日 0:00-5 月 17 日 24:00 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apply.csc.edu.cn) 进行网报,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注册时请选择**访学类**, 网上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填表时请注意: 申报项目名称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为“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 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

2.申请人网上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需扫描上传):

a.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

b.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c.有关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选传)

填报结束后, 申请人须将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签字, 连同其它附件材料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打印申请表时将自动生成)提交单位主管部门(一式一份), 申请人无须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请推荐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完整填写《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请务必于5月24日前将《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蒋钊、阮芳娟

电话：010-66093349/3550

传真：010-66093581

E-mail: hybm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
(100044)